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校長思偉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楊慧雯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增設「創新育成中心」，有關業務之推動請國研處產學合作組研議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指示事項第 4 項決議辦理(附件一)。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創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計畫書乙份(附件二)。

決議：

一、原則同意設立。

二、在過渡階段，中心主任由產學合作組組長兼任，相關人員及經費自給自足，學校不配置行政人員為原則。

三、計畫書名稱修改為「創新育成中心」，其餘由國研處召開會議研議計畫書內容，使其成為全校性創新育成中心之定位，並續提相關會議討論。

四、場地暫訂於花漾柳川藝屯區。

提案二：有關本校升等相關問題諮詢會議決議各單位意見彙整如說明。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 102 年 2 月 23 日本校升等相關問題諮詢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開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研議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有關 7 年須升等規定條款予以解除。
- (二) 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同一年度可提升等人數，以各職級已達升等年資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2 人以上小數點不進位)；以各學院為單位，同一年度可提升等人數，以各職級已達升等年資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每學年度計算升等員額。但講師、助理教授升等不在此限。
- (三) 各級教評會訂定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可以調整百分之十之權利，相關法規請配合修正。
- (四) 有關升等為教授後，如何強化對學校的貢獻，另行研議。
- (五) 本次結論送請各單位於 102 年 3 月底前完成相關意見諮詢流程。

三、本案另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決議一有關 7 年須升等之規定條款予以解除乙節，照案通過。
- (二) 決議二之建議如下：
 - 1、各院的比例再做審慎評估。
 - 2、各系院的平衡性、標準再做考慮。
 - 3、其他學校如有設定升等比例實施後再予撤銷者，請人事室搜集資料，了解利弊得失。
- (三) 決議三正反意見都有，也很明確，提至正式會議再為決議。
- (四) 決議四相關意見均納入考量。
- (五) 有關數教系建議將「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目：「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條文，建議刪除，或應明確為「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乙節，請人事室納入修法參考。

四、本案人事室意見如下：

- (一) 決議二教師升等比例限制部份，經人事室調查各校作法後彙整如下：
 - 1、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屏東教育大學等 5 所學校未曾訂有教師升等比例限制。
 - 2、彰化師範大學及中興大學曾訂有教師升等比例限制，但已於數年前取消該限制，惟因人員異動，當初修正原因已無法查證。
 - 3、目前網路上搜尋到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及清華大學訂有教師升等

員額比例限制，相關規定如下：

(1) 臺灣大學升等名額計算規定：

升等 名額 計算 規定	基本名額 計算公式		1、副教授升教授名額：各學院現有副教授人數 $\times 1/5 \times 2/3$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名額：各學院現有助理教授人數 $\times 1/5$ 3、講師升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名額：各學院現有講師人數 $\times 1/5$
	小數 累計 與預 借原 則	累計 保留	以 90 學年度餘額為基準開始累計，整數未使用不保留，小數部分如未使用，自動保留累計。
		預借 員額	各學院及校屬一級單位小數部分之升等員額，如需預借，應於 6 月底前專案報校申請(如為負數不得預借)，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名額計算		1、以每年 2 月底佔本校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現有人數計算。 2、不在本校支薪之合聘人員不列入計算。 3、跨院合聘各佔 1/2 員額之教師人數應列於「主系所」所屬學院。 4、醫學工程研究所隸屬於醫、工學院，凡具醫師身分之教師人數計入醫學院，未具醫師身分之教師人數計入工學院。水工試驗所研究人員人數計入工學院。 5、93 學年度起，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理學院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名額合併計算(93.3.10 第 2332 次行政會議決議)。 6、98 學年度起，附設醫院、實驗林管理處、水工所之研究人員分別併入醫學院、生農學院、工學院計算(97.6.10 第 2529 次行政會議)。

(2) 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3) 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系、所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二) 決議三有關各級教評會訂定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可以調整百分之十之權利部份：

1、經查各大專院校升等相關規定，尚無由各級教評會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可以調整之規定。僅查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二條規定，該校教師升等各項目之評審標準之百分比得由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 10% 之範圍內自行調整。惟該調整係針對各項目之配分比重做調整，非授與教評會

對該項目之成績有調整之權力。

2、另查教育部 101 年 1 月 5 日臺學審字第 1000236129 號函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如後附)第 5 點規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及第 7 點略以：「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茲以，本校教師升等案各項目皆應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若授與教評會得調整各項分數之權利，則須明確訂定教評會得更改分數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否則將與教育部規定相違。另外審成績部份，因本校教評委員學術專長各有不同，由教評委員於審議升等案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進而更正原外審成績，恐有困難。

(三) 決議四強化教師對學校的貢獻部份，因教師對學校貢獻為全時之要求，非僅限於教師提升等案方需考量時，建議納入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檢附本校升等相關問題諮詢會議決議各單位意見彙整表、各學院諮詢意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本校 96 學年度起升等教師明細表、各學院教師人數一覽表、國立成功大學及清華大學相關升等規定供參。

六、本案經討論並有共識後，依本會決議內容提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決議：針對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議五項決議內容，本次決議如下：

（一）決議一有關「7 年須升等」之規定條款已通過校務會議解除。

（二）決議二：以各學院為單位，同一年度可提升等人數，以各職級已達升等年資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研議以下兩種實施方式：

1. 外審前先決定升等員額，並考慮遞補制度。

2. 依外審結果再進行表決。

（三）決議五「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目：「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條文，明確訂為「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時 05 分）